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

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十五层

# 销售支持协议

（冈本线下经销商适用）

经销商名称：急达免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经销产品（请在相应产品前的“□”内打“√”）：

- 冈本避孕套
- 冈本润滑液
- 冈本情趣玩具
- 冈本其他

# 销售支持协议

甲方（供货商）：西藏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经销商）：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01月01日已经与乙方签订了《经销合同》（以下简称“经销合同”）。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依据经销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的《销售支持协议》，甲乙双方应该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第一条、 经销的区域及零售渠道

1.01 乙方经销区域：广东省省（自治区、直辖市）广州市市，  
包括并仅限于的销售渠道是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具体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为准）。乙方知悉其仅能在上述经销区域和零售渠道内进行货物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含线上及线下）将货物销售至约定的经销范围外，否则甲方有权按经销合同中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02 为规范市场环境，自2021年1月1日起甲方对各区域/渠道销售的冈本避孕套进行区分编码，此将作为认定乙方销售的冈本避孕套是否有存在跨区域/渠道、假冒伪劣等损害甲方及其他经销商的重要证据。该项管理策略的终止或修改统一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二条、 采购额目标

2.01 乙方承诺单次订货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且按照甲方指定的最小订货规格数量订货，不符合本约定的订单，物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费、仓储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承担货物承运方、保管方收取的所有相关费用）。

2.02 乙方在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向甲方采购的冈本产品年

度净采购额（已实际付款的采购金额减去退货金额）总目标为人民币 154.0000 万元，  
净采购额目标分解如下：

第一季度(1月1日至3月31日)乙方净采购额目标人民币 30.9000 万元，按月为：

月份		1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2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3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第一季度合计 净采购额 (万元)
品牌	产品				
冈本	避孕套	10	10	10	30.0000
冈本	润滑液	0.3	0.3	0.3	0.9000
冈本	情趣玩具	0	0	0	0.0000
冈本	其他				

第二季度(4月1日至6月30日)乙方净采购额目标为人民币 30.9000 万元，按月为：

月份		4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5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6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第二季度合计 净采购额 (万元)
品牌	产品				
冈本	避孕套	10	10	10	30.0000
冈本	润滑液	0.3	0.3	0.3	0.9000
冈本	情趣玩具	0	0	0	0.0000
冈本	其他				

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乙方净采购额目标人民币 46.0500 万元，按月为：

月份		7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8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9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第三季度合计 净采购额 (万元)
品牌	产品				
冈本	避孕套	15	15	15	45.0000
冈本	润滑液	0.35	0.35	0.35	1.0500
冈本	情趣玩具	0	0	0	0.0000
冈本	其他				

第四季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乙方净采购额目标人民币 46.1500 万元，按月为：

月份		10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11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12月份 净采购额 (万元)	第四季度合计 净采购额 (万元)
品牌	产品				
冈本	避孕套	15	15	15	45.0000
冈本	润滑液	0.40	0.40	0.35	1.1500
冈本	情趣玩具	0	0	0	0.0000
冈本	其他				

2.03 为了保持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享有的权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完成或超额完成本协议第二条 2.02 款约定的各季度净采购额目标。如果乙方连续两个季度未达成净采购目标金额，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拒绝未完成采购目标季度的营销费用和市场费用核销，甲方已经完成有关费用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返还至本协议第三条 3.02 款约定的甲方账户，上述情况以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9.02 条约定书面通知乙方（无论是否签收）后生效。

### 第三条、货款结算

3.01 乙方在向甲方订货时，须将全额货款支付于甲方后，甲方再按单发货于乙方。乙方不得以退换货、采购达成返利、核销营销费用、核销品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等抵付货款为由不履行足额支付货款的义务。

3.02 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订单小程序端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藏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湖支行

账 号：41011500040036366

乙方不得支付任何现金给甲方以及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否则视为甲方未收到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采购价格与返利

4.01 乙方采购冈本产品单价为甲方标准零售单价的 5.8 折。

4.02 甲方视乙方采购情况，可给予相应目标达成返利。返利仅以货补的形式支付，即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与返利额等值的产品换购要求（按甲方的供货单价折算换购产品数量），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不必另行支付货款，标准如下：

(1) 乙方年度净采购达成返利

年度净采购额目标达成率	返利率
达成率 $\geq$ 100%	2%
达成率 $<$ 100%	0%

4.03 乙方经销产品部分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保证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且不得违反《经销合同》中关于窜货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采购达成返利。

4.04 乙方应实时向甲方提供并在甲方经销商管理数字化系统中录入所有冈本产品出货明细，如果乙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并准确录入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数据，则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净采购达成返利。

4.05 乙方每月 12 日前应向甲方提供并在甲方经销商管理数字化系统中录入前一个自然月内所有乙方供货渠道、分销商名称及其下的冈本产品零售终端销售数据（POS 数据），如果乙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并准确录入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数据，则甲方有权拒绝核销乙方的营销费用和品牌费用。

4.0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库存数据，每年度提供次数不低于两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月度生意回顾及季度生意复盘；如果乙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数据，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净采购达成返利。

**第五条、市场推广与销售支持**

5.01 为保证冈本产品的良好市场形象，甲方建立冈本产品陈列指导与移动外勤手机督导体系，乙方完全认可并遵守甲方的移动外勤管理规定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保证按照甲方的冈本产品陈列要求与移动外勤管理规定维护冈本产品的陈列。

5.02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合规核销承诺书》或经销合同中的

任一义务，乙方将失去根据本协议第 4.02 条可以要求的净采购达成返利，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03 在经销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履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缺一不可）的《经销商分销渠道生意规划（月度/季度/年度）》，而将冈本产品销往双方约定的零售门店而已实际支付的营销费用（包括：进场费/条码费、核心资源陈列费）、品牌费用（包括：陈列道具/助销物料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材料，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实际发生后予以支持，支持标准由甲方决定，支持的方式为货补（即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产品的换购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减免货款）。乙方获得支持需完全成就下列条件：

(1) 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授权分销渠道的供应商合同（合同需包括交易条件、供货价格、返利、费用支持的项目、金额等）；

(2) 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并录入乙方所经销零售系统的冈本产品实际零售数据及冈本产品出货数据、提供向所经销零售系统的所有冈本产品出库单据扫描件、库存数据，未录入甲方经销商管理数字化系统中的分销商，对其费用投入甲方有权不予支持；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乙方经销渠道内同品类各产品的总销售数据；

(4) 达成甲方、乙方、分销商或零售渠道关于冈本产品营销和品牌费用的三方协议。如不能签订三方协议，则应提供乙方与分销商或零售渠道关于冈本产品营销和品牌费用的相关协议，且乙方同意并保证：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撤场的，乙方承担所有的入场、转场等相关费用，并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协助完成所有冈本产品经销渠道的转场工作；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提供的所有销售扶持，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返利、月度、季度分销及新增终端维护人员费用支持（如有）、营销费用支持、品牌费用支持，甲方亦有权随时终止经销合同和本协议；

(5) 提供分销商或零售渠道开具的足额服务类型费用支付证明原件（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提供在终端门店对本产品相关费用投入实施的现场照片，且照片需为甲方要求使用的“勤策”APP应用中拍摄的真实照片作为费用支持的必须条件；

(7) 甲乙双方达成《经销商分销渠道生意规划（月度/季度/年度）》，且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8) 没有违反本协议及经销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5.04 若经甲方核查，发现乙方提供数据作假或虚假材料核销套取甲方支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本年度内所有已享有的采购达成返利，已经核销的费用按200%的比例退还。

5.05 如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本协议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市场推广与销售支持费用同时终止清零，不再核销。

## 第六条、知识产权

6.01 乙方应尊重与本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对于甲方所供本产品的任何许可、特征及使用的一切通知、文件和材料均应附带于或包括在本产品中而且由乙方严格按照与本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要求或指导加以使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6.0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利润亏损、

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销合同的补充协议，与经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相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八条**、双方同意：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其他**

9.01 乙方确认并知悉，订单确认、产品退换、经销范围、经销渠道和价格折扣、退换货、采购返利、营销费用核销、履约保证金返还等有关费用的事宜，均以加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文件或甲方指定软件系统回复为准，甲方任何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微信、邮件、口头回复或承诺等行为均不视为甲方意思表示，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02 乙方确认并知悉，甲方任何人员无权以甲方名义向乙方借贷、借货出售或向乙方销售非甲方出库商品，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03 地址与通知送达以经销合同约定为准。

9.04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本协议的情形指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签署的《经销合同》等相关协议。

9.05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所有条款均由双方协商同意，不属于格式条款。双方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同意遵守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

## 合规核销承诺书

为确保与贵司（即甲方）合作的公平性、透明性，保障市场费用投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本经销商（即乙方）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核销管理条款：

###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

1. 提交的所有核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合同（必备材料）、终端出货清单、渠道销售数据、陈列照片等文件，均真实、完整、可追溯，无任何伪造、篡改、隐瞒行为。

2. 若使用电子数据，如系统截图、O2O平台后台数据，须保留原始数据源备查，确保与提供核销的材料完全一致。

### 二、执行时效性承诺

提交材料严格按照如下规定时效：

1. 终端签收单据、陈列促销证明等执行类材料，需在费用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月度销售数据、价格监测记录等材料，需在次月5日前完成提报；

3.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需在到期前24小时向区域销售经理书面申请延

期，否则视为放弃核销。

### 三、终端执行合规承诺

1. 价格管控：确保渠道终端销售价格不低于规定的最低到手价，且不参与未经授权的低价促销活动；

2. 资源位履约：陈列促销位置、O2O资源位排期等严格按合同约定标准全部执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替换为竞品；

3. 数据透明：如实提供经销产品品类月度售罄率、库存周转天数等核心指标数据，不隐瞒滞销品信息。

### 四、核查授权条款

授权并配合贵司及关联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核查材料真实性：

- (1) 随机调取终端门店监控录像核对陈列情况；
- (2) 直接向合作渠道方（如连锁超市总部、电商平台）验证出货数据；
- (3)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地稽核。

如发现数据存疑，须在收到核查复核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违约。

### 五、违规责任条款

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一约定，本经销商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1. 经济责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核销市场支持费用，如已核销的，按已核销金额的200%扣回或返还：

- (1) 提供的核销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2) 提供的核销材料上的签字或盖章不真实或效力存在瑕疵；
- (3) 相关市场费用未真实发生或未全额支付；

(4) 市场费用不全部归属于经销产品；

(5) 如未进行价格管控，导致市场价格混乱。

2. 合作限制：一经发现取消年度目标达成返利，如提供的核销材料上的签字或盖章不真实，或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违约，将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作为双方销售支持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所有存在费用核销的经销商。

2. 未尽事宜按与贵司签订的《经销合同》《销售支持协议》执行。

#### 【以下为签章处】

双方已通过其各自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急达免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请妥善保管。签约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2025年12月版）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市花露街爱通科技大厦B座十五层

# 经 销 合 同

（网本经销商适用）

经销商名称：

急达免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 经销合同

甲方（供货商）：西藏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十五层

联系电话：0755-88266363

电子邮箱：Okamoto-sales@okamoto.cn

乙方（经销商）：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28号之一8-1栋108、109室

法定代表人：黄超 联系电话：15989100010

授权收货人：韦杉 联系电话：13078833111

送达电子邮箱：无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9MA6T14F49K）。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取得相关产品的销售权利。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T3H4F6A），愿意认同甲方制定的经销方案及销售政策并按本合同约定经销甲方产品（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如有变更经销方案和銷售政策，自甲方将变更后的文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至乙方之日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经销区域与零售渠道/平台

1.1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成为甲方产品的  线下  线上 经销商，经销区域与零售渠道/平台均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为准，经销商不得在未授权渠道/平台销售甲方产品。授权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的渠道/平台详见甲乙双方在《销售支持协议》中的约定，本合同统称为“经销范围”。如出现新的渠道/平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新的授权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甲方给予乙方的在经销范围内的经销权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乙方需扩大经销范围，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出具销售授权书；如乙方需在经销范围内招募分销商经销甲方产品，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及其招募的分销商签订协议并向甲方提供协议原件备案，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招募的分销商出具销售授权书。

## 第二条 经销产品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销售的产品，详见甲乙双方在《销售支持协议》中的约定，本合同统称为“产品”。乙方同意从甲方购买产品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的再销售，经营的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列产品现有的全部规格及条码。

2.2 若有属于上述系列产品的新产品需要上市，甲方有义务在甲方获悉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组织销售。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新品在其经销范围内的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取消乙方的经销权。甲方若有除以上品类的其他产品需要乙方经销，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2.3 甲方有新品上市的，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组织安排上市销售的，甲方有权将该新品授权于该经销范围的其他经销商销售或招商。



的利益。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1)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已缴纳的人民币 1 万元仍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4.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4.2.1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交回履约保证金收据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2.2 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与甲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的，乙方交回履约保证金收据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藏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湖支行

账号：41011500040036366

乙方不得支付任何现金给甲方以及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否则视为甲方未收到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经销条件与责任

5.1 乙方应具备充足的资金、相应的销售团队及在经销范围内可再销售的销售渠道。乙方承诺：将不断充实和发展经销范围内的销售渠道，提高销售量，确保产品能正常地进行再销售；积极维护甲方以及产品的形象，不断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占有率。

5.2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甲方的经营方针，遵守甲方的销售政策和销售方

法，积极努力完成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销售渠道的开发以及产品的再销售计划，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计划无法顺利进行，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有改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在经销范围内向其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销售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采购达成、乙方的履约情况等，对乙方在经销范围内的销售提供销售支持，具体销售支持条件及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在《销售支持协议》中的约定。

5.5 乙方确认，与乙方交易的主体对有关产品销售方面提出的一切异议、请求，除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5.6 为了进行有效的销售活动，乙方应当经常学习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在销售过程中，应向客户认真详尽地说明产品的特点、使用方法及保养方法。经乙方验收后，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在产品性能、规格、质量、包装、价格等方面误导了消费者而引起投诉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的声誉因此受到了损害或发生其他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5.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营产品依法所需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收货授权委托书、乙方的销售网络渠道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并确认该项保证是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先决条件。若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未按约定完整提供前述文件的，或乙方提供的文件虚假或失效，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具备履约诚信及能力，或有证据证明

乙方不承担  
质量责任  
与  
连带责任

乙方尚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及相关资质，乙方对甲方的前述书面质疑，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给予甲方详尽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而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发货，同时，甲方亦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11.5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9 乙方的其他经销条件及责任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销售支持协议》另行约定。

## 第六条 订货、交货与验收

6.1 乙方在向甲方订货时，须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货款支付于甲方后，甲方再按单发货于乙方。退货款、采购返利、营销费用核销、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单独核算，乙方不得以退货款、采购返利、营销费用核销、履约保证金等抵付货款为由不履行足额支付货款的义务。

6.2 乙方每次订货应通过甲方指定的网上订单平台向甲方发送订单，订单应载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条码、数量等信息。甲方发货数量以甲方实际库存为限，若甲方库存数量低于乙方采购数量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修改订单采购数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订单。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确认回复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甲方收到全额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产品。如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足额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取消订单。

6.4 产品所有权自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完毕产品的全额货款且产品交货完毕时从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当日内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交货地点提货，因乙方迟延提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5 交货：

6.5.1 单次运输价值（以甲方供货价计算，下同）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的（含本数），乙方可以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托运手续，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运费由甲方承担。单次运输价值低于人民币贰万元的（不含本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所订购产品的运输；如甲乙双方同意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可代为办理托运手续，但乙方应自行向承运人支付运费或乙方事先将运费足额汇入甲方账户，由甲方代为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托运手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5.2 甲方代办托运产品的目的地仅限于授权经销范围内甲方指定的物流公司站点，由乙方前往自提。若要运输到其它区域的，必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由乙方自行负责由物流公司站点前往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6.5.3 甲乙双方确认产品毁损、变质、灭失等风险自甲方货物搬出甲方仓库由乙方自行接手或交给承运人时起即转移给乙方。

6.6 对甲方交付之产品，乙方应在收货时严格进行验收。乙方对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瑕疵产品有权拒收，并当场予以退回：

6.6.1 外包装严重受损或有明显毁坏痕迹的产品；

6.6.2 与订单中产品的规格、条码、数量严重不符；

6.6.3 验收时发现包装内大量少货，装错货问题的产品。

6.7 乙方收到产品确认无误后，应在盖有甲方印章的出库单上由乙方授权收货人签名并加盖收货专用章，以双方在出库单的签章视为乙方验收合格且交货完毕。

6.8 甲方收到订单全额货款后，再按单发货并遵从甲方会计账期安排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与销售协助：

7.1 乙方收到或发现与产品相关的问题时，应自收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与甲方

联系，与甲方讨论并采取相应措施。经甲方或经甲方确认的质量鉴定机关认定该问题是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退换有严重质量缺陷的产品。但乙方事先未与甲方联系和确认而擅自处理该问题（如与客户进行交涉或支付任何赔偿金或和解金等）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7.2 对有充分证明的在乙方销售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不可避免产生的残损或滞销的产品需要退货的，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审批同意并符合如下条件：

1) 其退回的产品属于在甲方处采购，没有任何缺损、瑕疵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frac{2}{3}$  或其他影响甲方二次销售的情形，否则甲方可以拒绝退货；

2) 退回产品的残值由甲方审核后书面确认且不超过采购价格的 60%；

7.3 由于退货发生的运输费等费用应全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再续约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未销售完毕的产品，甲方也无回购的义务，但乙方再销售时仍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销售指导价。

## 第八条 区域销售与市场保护

8.1 为了保障消费者及产品的其他经营者的利益，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咨询及销售后服务，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及产品的市场声誉，乙方承诺在双方约定的经销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得跨区域、渠道销售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反经销商窜货管理规定》处理。

8.2 为保证甲方产品的市场形象，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产品商标、生产日期等标识，不得销售假冒、仿冒产品商标的商品，不得虚假宣传，否则，因此引发行政处罚、诉讼纷争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乙方拥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要妥善保管；签约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2025年12月版）

有的过期产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全面销毁，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承诺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私下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提供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不当利益，不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书》约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8.4 乙方若发现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来自其他渠道的货品，应立即了解有关销售商、产品来源、产品序列号、数量等相关证据，并立即向甲方书面通报。甲方接到乙方通报后，应及时给予调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有义务对举报的违规行为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 第九条 保密

9.1 凡与甲方的产品、服务、技术、产品研发及企业运营等有关的一切数据、图纸、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价及加价率、客户名单、技术资料、市场信息、广告安排、促销活动计划及策略、新产品拓展计划、本合同、《销售支持协议》）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或履行而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的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雇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保守秘密。

9.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继续合作关系，或选择终止合作关系。如果期满终止合作协议或因其他原因解除协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妥善保管；签约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2025年12月版）

议，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做好合作关系终止后的各项工作；乙方需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天内与甲方共同完成渠道/平台、分销商供应关系及在售甲方产品的转让交接等市场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市场交接费用，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经销商市场推广与销售支持费用中扣除。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合同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甲、乙双方未就经销合同完成续签，则合同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在合同终止后，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一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1 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采购额或连续三个月未向甲方有效订货的；
- 11.2.2 连续两个季度未达成《销售支持协议》约定的季度净采购目标金额的；
- 11.2.3 超出经销授权范围销售甲方产品的（包括视为跨区域、渠道销售产品的）；
- 11.2.4 更改甲方产品商标、生产日期等标识后又投放市场的；
- 11.2.5 低价倾销冲击市场的；
- 11.2.6 销售假冒、仿冒产品商标的商品的；
- 11.2.7 未认真维护甲方形象，销售变质产品、过期产品的；
- 11.2.8 实施虚假宣传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
- 11.2.9 对甲方职员进行商业贿赂的；
- 11.2.10 违反保密条款的；
- 11.2.11 擅自将本合同及/或《销售支持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的；

11.2.12 未按照甲方指导价进行二次销售的；

11.2.13 违反《销售支持协议》中其他违约条款的；

11.2.14 有其他违约行为损害甲方合同权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3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就所有债权债务的结算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11.4 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的未使用完毕的产品介绍、宣传册等资料以及印有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的名称或标识的各类物品、文件。

## (2) 违约责任

11.5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11.2项的任一情形的，不论数额大小，情节严重与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11.2.3至11.2.14中任一情形，乙方还应按实际净采购总额（已实际付款的采购金额减去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预期可得利益等）。同时，乙方应立即清算其对甲方的全部债务，无需甲方的任何通知或催促，乙方即丧失所有债务的期限利益，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债务；否则自甲方提出要求的次日起到乙方完全还清债务为止，乙方应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向甲方支付利息损失。

11.6 除11.5条的约定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销售支持协议》或与之相关的

其他各项协议的约定时，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及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销售支持协议》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各项协议的约定时，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各项返利、市场费用核销等销售支持，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因履行合同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

## 第十二条 地址与通知

12.1 本合同/协议书中各方载明的联系地址即为本合同/协议下任何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12.2 各方同意，向一方书面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自快递、邮寄、专人送达至该方在本协议书面所载的住所或联系地址，或该方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或身份证所载的住所地/户籍地即视为有效送达；

12.3 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向该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自发出方通过相关电子系统向该方在本协议书面所载的电子送达地址或该方实名注册电子送达地址发送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2.4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各方发生任何争议导致仲裁或诉讼，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向前述地址以快递、邮寄、留置送达、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仲裁机构、司法机关通过相关电子系统向前述电子送达地址发送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2.5 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构、该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协议项下有关通知以

寄出之日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履行了书面通知的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乙方确认并知悉，订单确认、产品退换、经销范围、经销渠道和价格折扣、退货款、采购返利、营销费用核销、履约保证金返还等有关费用的事宜，均以加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文件或甲方指定软件系统回复为准，甲方任何级别的工作人员微信、邮件、口头回复或承诺等行为均不视为甲方意思表示，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乙方确认并知悉，甲方任何人员无权以甲方名义向乙方借贷、借货出售或向乙方销售非甲方出库商品，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本合同规定的诸条件均适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之间所有与产品有关的各笔交易，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另外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均无效。

14.4 甲、乙双方是货物买卖关系。乙方从甲方购买产品并销售给他人，是乙方自身的购销经营行为，并非为甲方代销，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诺，乙方独立承担因交易第三方违约或经营能力恶化、市场行情波动、国家法规政策变更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和成本。

14.5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代替此前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所有与产品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协议，该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协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失

效。

14.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补充协议《销售支持协议》、附件1《反商业贿赂协议书》、附件2

《反经销商管理暂行规定》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情形指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署的《销售支持协议》《授权书》等相关合同协议。

14.10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的内容，所有条款均由双方协商同意，不属于格式条款，双方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同意遵守执行。

（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供货商）：西樵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经销商）：肇庆集力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一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贿、受贿，不得采用行賄手段销

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一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另一方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代表）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向另一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一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另一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单位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一方在账外暗中给予另一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处；一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五、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一方销售商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另一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六、本协议所称账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账等。

七、一方供应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另一方折扣，一方给予另一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要善保管；签约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2025年12月版）

八、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赠品，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无论合同中是否有规定，均应向对方提供书面单据，经对方同意后送至对方办公场所，交由对方指定人员接收，不得将赠品私交个人保管与处置，否则视为行贿。

九、一方除因公需要可以向另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提供工作餐外，双方一致同意相关业务经手人员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一）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以任何方式向另一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二）一方及其职员向另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的以下条款：

1. 报销私人费用；
2. 参加对方组织或承担费用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但本方部门负责人同意的除外；
3. 未经本方部门负责人许可介绍其亲友到对方及/或关联方单位处工作；
4. 提出或事实上在对方参股或参与对方经营活动；
5. 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对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 向对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提供借款；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8. 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十、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销售商品的，视为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负有赔偿直接损失的义务。

十一、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行贿、受贿的，将无条件给予解雇，没收所

有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若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要求另一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另一方应拒绝并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三、甲方设立投诉举报邮箱：chengxin@okamoto.cn

十四、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诉举报另一方相关业务经手人员的任何收受受贿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作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双方均会将其作为下次合作的优先选择因素。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经销合同为准。

十六、本协议作为经销合同的附件，与经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 反经销商窜货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消费者及产品的其他经营者的利益，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咨询及销售后服务，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及产品的市场声誉，所有经销商承诺在授权约定的经销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得跨区域、渠道销售产品（以下统称“窜货”），一经发现（证据确凿），将对窜货经销商做出以下处理：

1、我司将向有窜货的经销商出具《窜货处罚决定通知书》，并要求所窜货的经销商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非授权跨区域或非授权零售客户、其他经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要善保管；签约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2025年12月版）

保留追究经销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7、若有经销商发现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来自其他非授权经销商供货的货品，应立即搜集有关销售商、产品来源、产品批号、产品上的喷码信息和对应数量等相关证据，并立即向我司书面举报。我司在接到举报后，将及时给予调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处理意见。

此窜货管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请各位经销商遵照以上！

## 收悉回执

兹已收悉《反经销商窜货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述管理规定的条款。如有违反，我司自愿接受如上规定中的相关处理意见。

经销商名称（盖章） 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以下为签章处】

双方已通过其各自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昭信守。

甲方：西藏十色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